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分派萊福股份之建議

董事會已決定不會進行分派萊福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之建議。

茲提述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有關向其股東（「股東」）分派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萊福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之建議。收購2億股萊福股份之建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不會進行分派萊福股份作為特別股息之建議。此項決定已考慮到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之規定後達致。就二零零四年年度，董事會將尋求其他方式回饋股東。

由於分派建議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不會向慈善機構捐出萊福股份。董事會現正檢討現行股市市況及本公司之投資，並將考慮於市場機會出現時，在市場有秩序地出售所有或部分萊福股份。倘出售任何萊福股份，所得款項將會用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與此同時，本公司並無任何新投資目標。鑒於董事會如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所述對收購萊福股份之意見，董事會已表示，在當時股市市況不景下，萊福股價可能會於中期及長期內升值。然而，董事會須檢討股市市況及不時出現之不同投資機會，方決定持有各項投資之時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持有2億股萊福股份，佔萊福之已發行股本之18.32%。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紹涑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